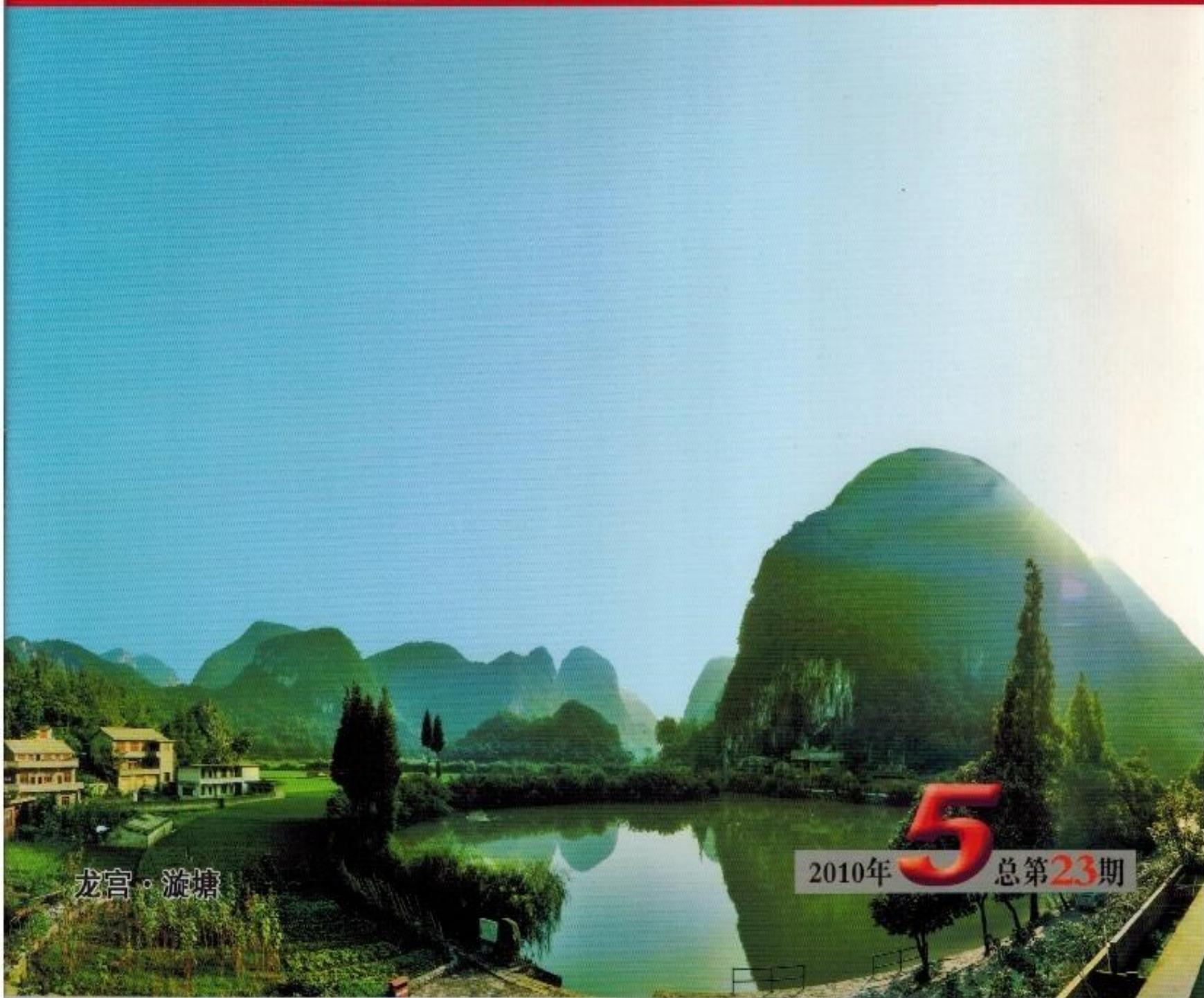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抓机遇  
促速度  
上台阶

## 省委书记栗战书到安调研

9月11日至12日，省委书记栗战书在安顺市调研时强调，安顺市在全省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已经具备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十二五”期间，要按照千方百计抓机遇、提速度、上台阶的总要求，大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要把大手笔打造黔中经济区作为“十二五”重大战略来抓，使黔中经济区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在听取安顺市委、市政府工作汇报后，栗战书充分肯定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栗战书指出，安顺市地理位置、政策、地位等方面有优势，在全省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一是区位条件好，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正在得到改善，安顺将成为通往东南亚和西南地区出海通道上重要的节点城市；二是文化底蕴非常深厚，很有特点，穿洞文化、夜郎文化、牂牁文化、屯堡文化等是安顺加快发展最为深层次的动力源泉；三是资源优势明显，旅游资源、能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非常富集，气候条件好，形成了得天独厚的良好组合；四是有一定的工业基础，特别是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航空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安顺具备了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在“十二五”期间一定要千方百计抓机遇，提升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上台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

栗战书强调，要认真研究、科学谋划，突出抓好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一是科学制定城市发展规划。要按照融入黔中经济圈的目标，明晰城市定位，突出特色，完善功能。二是大力推进工业发展。要结合安顺实际，发挥资源丰富、基础较好等优势，紧紧抓住航空产业不放，在省市共同努力下，建设好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依靠这个龙头强力带动装备制造业和整个工业发展。三是强化农业基础。板贵路子不仅适宜整个安顺地区和石漠化地区，也是安顺市、贵州省农业发展的方向。要总结推广板贵经验，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根据各地自然、气候、土地条件等，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四是全力抓好旅游产业发展。要系统做好旅游业发展规划，按照高品位、独特性、大景区的思路，把分散的旅游景点连结起来，形成大的旅游区、旅游带、旅游圈，围绕黄果树和屯堡等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带动整个旅游业及服务业加快发展。

栗战书特别指出，省委、省政府要举全省之力打造黔中经济区。要把大手笔打造黔中经济区作为全省“十二五”时期重大战略来抓，省里和有关地区要共同研究，抓紧做好黔中经济区规划。要把城市带和产业带建设纳入黔中经济区，一并规划，明确区域范围、功能定位、节点城市和产业布局，同步协调推进，使黔中经济区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安顺市委书记陈坚表示，栗战书书记刚到贵州不久，就到我市调研，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我市的关心和支持。书记充分肯定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对我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要求，寄予了厚望，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栗战书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按要求细化目标，自加压力，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不辜负省委、省政府对安顺的期望。



省委书记栗战书在市委书记陈坚，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的陪同下观看蜡染工艺。



省委书记栗战书在市委书记陈坚，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宁的陪同下在安顺文庙调研。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本刊编委会

主任：岁 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杨贵力 郑平和  
徐德祥 张丽龙  
邹正明 罗吉红

##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杨贵力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徐 垠 田 普  
冷 璞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h@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聘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3
安府发[2010]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一届兼职督学、特约督学的通知	4
安府发[2010]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
安府发[2010]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8
安府发[2010]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12
安府发[2010]1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5
安府办发[2010]8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安府办发[2010]8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安府办发[2010]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安府办发[2010]9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5
安府办发[2010]9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安府办发[2010]9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0
安府办发[2010]10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1
安府办发[2010]10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4
安府办发[2010]10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安府办发[2010]10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贯彻执行《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8
安府办发[2010]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安府办发[2010]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3
安府办发[2010]115号	

##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5
------	----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聘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职能，经有关单位推荐，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聘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现将调整聘任后的委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龙向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委员：龚启润（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吴  强（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玉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甘宗祥（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  铁（民建安顺市委副主委）  
        曾晓虹（市总工会副主席）  
        胡  强（西秀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  中（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符定红（安顺供电局总会计师）  
        崔振国（安顺学院后勤处处长）  
        李永红（市人民医院审计科科长）  
        张桂英（市烟草公司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周  菁（贵州安顺发电有限公司物业公司经理）  
        刘凡川（电信安顺分公司秘书）  
        周  辉（双阳飞机制造厂厂长）  
        周迪林（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副厂长）

（转7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第一届兼职督学、特约督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和教育专兼职督学队伍建设，促进全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贵州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政府92号令）、《贵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黔教发〔2002〕2号），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王天富等27名同志为第一届兼职督学，吴强等7名同志为第一届特约督学，聘期三年。

附件：1、安顺市人民政府第一届兼职督学名单  
2、安顺市人民政府第一届特约督学名单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人事 通知

附件一：

### 安顺市人民政府第一届兼职督学名单 (共27名)

王天富	原安顺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高级教师
冯孝乐	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县级督学、中学高级教师
付贵生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高级讲师
沈文忠	安顺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系主任、副教授
李镇译	安顺学院特殊教育系副主任、副教授
周康琴	原市教科所副所长、中学高级教师

陈福宇 原市教科所教研员、小学高级教师  
罗吉贤 原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程 捷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董英华 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毛映泽 安顺市民族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晁义华 安顺市实验学校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刘 鹰 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副书记、高级讲师  
杨从美 安顺市职业技术高级中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张升林 安顺市第五中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夏开菊 安顺市第八小学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吕 铮 原安顺市第七小学副校长、小学高级教师  
张筑萍 安顺市第一幼儿园副园长、幼教高级教师  
赵 敏 安顺市第二幼儿园园长、幼教高级教师  
丁武光 原西秀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红冰 西秀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小学高级教师  
袁昌贵 原平坝县教育局局长  
孙玉刚 平坝县教育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黄小平 普定县教育和科技局党组书记、中学高级教师  
陈 洪 普定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高级教师  
徐亚康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黄盛忠 原关岭自治县教育局局长

附件二：

## 安顺市人民政府第一届特约督学名单 (共 7 名)

吴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高级审计师  
陈 敏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何 幼 民盟安顺市委副主委、中学高级教师  
杨筱珊 九三学社安顺市委副主委、安顺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  
张汝明 民革安顺市委党员、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  
杜 英 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体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我市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

调整后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 宁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山 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建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郑玉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冷朝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德祥 市发展与改革委主任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罗锡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局局长

    官松涛 市住建局局长

    方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芳拉 市水利局局长

    张 明 市环保局局长

    尚 勇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陆中林 市安监局局长

    郭昌华 市农委主任

    邹正明 市文化和体育局局长

    石帅军 市供电局局长

叶 柯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罗开林 市林业局纪检组长  
张本强 西秀区人民政府区长  
陶文彩 平坝县人民政府县长  
狄安臣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开华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董旭阳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徐德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方忠（西秀区政协副主席）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铁路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接3页)

孙明海（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公司房改办副主任）  
金红林（西秀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传林（镇宁自治县总工会副主席）  
江黔秀（平坝县总工会会计）  
吴志伦（紫云自治县电力公司党支部书记）  
何明胜（普定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站长）  
张绍勇（关岭自治县电信局会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向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远东、李友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效能监察 制度建设 通知

## 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效能监察，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安顺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和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效能监察，是指行政监察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履行职责的效率与质量所实施的检查、调查、纠正、问责等活动。

第四条 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应当坚持行政效能监察与行政效能建设相结合、预防与治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机构

**第五条**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建立行政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级行政监察机关(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行政机关、新闻单位抽调人员开展工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行风评议员等有关人士参加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第三章 行政效能监察职责

**第七条** 行政监察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 (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机关行政效能和软环境建设情况;
- (三)受理涉及行政效能和发展软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
- (四)检查、调查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行政活动中影响行政效能的行为和问题;
- (五)根据检查、调查或评议考核结果,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实施行政问责或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行政效能监察制度

**第八条** 着力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制度建设,主要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一)首问责任制。首问责任制是指行政机关首问责任人对办事人的来电、来信或者来人咨询、办理业务进行认真登记、及时办理的制度。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承办事项,应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办理;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认真解释和答复,按时限帮助引导到相关单位、部门办理。

(二)限时办结制。限时办结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审批、审核或其他服务事项时,必须在规定或承诺时限内办结或予以答复的制度。

(三)服务承诺制。服务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职能分工和工作要求,对服务的内容、程序、时限以及服务标准等事项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的制度。

(四)软环境建设监测制。软环境建设监测制是指在重点部门、企事业单位、便民服务机构和群众中建立一批监测点,对软环境建设、效能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督促有关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制度。

(五)一次性告知制。一次性告知制是指管理相对人到行政机关和政务大厅办事或咨询,经办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所要办理事项的依据、要件、程序、时限等全部信息材料的制度。

(六)效能监察投诉制。效能监察投诉制是指在行政监察机关建立效能监察投诉机

构，开通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举报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效能投诉的制度。

## 第五章 行政效能监察重点

**第九条** 监察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监察时，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影响行政效能的行为和事项：

- (一) 对中央、省、市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不落实、不按时落实的；
- (二) 工作“庸、懒、散”，无正当理由上下班迟到、早退；工作时间玩游戏、打麻将等无所事事、有工作不干等行为的；
- (三) 在办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中，擅自设立审批许可条件、增加行政相对人办事难度的；
- (四) 利用行政审批权对行政相对人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群众办事、损害发展软环境的；
- (五) 不按规定时限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损害行政相对人知情权的；
- (六) 不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故意设置障碍，增加行政相对人办事成本、办事难度、延长办事时间的；
- (七) 应当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不纳入、或者在窗口职责权限内应办理而不办理的；
- (八) 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不履行牵头职责，或配合部门不配合牵头部门工作，造成工作延误的；
- (九) 其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损害行政效能的事项。

**第十条** 行政效能监察以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监察方式包括受理投诉和检查、调查、暗访、评估，以及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控等方式。行政效能监察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涉及重要的效能监察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行政效能考核评估制度，由行政效能监察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选择一批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评估，选择面不低于当地行政机关总数的30%。

**第十二条** 实施专项效能监察，应当向被监察的单位发出行政效能专项监察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通知书由监察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效能监察，应当全面客观地了解情况，收集证据，查清问题及原因，听取被监察单位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实事求是地提交行政效能监察报告。

行政效能监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检查或调查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被监察的单位和人员的主要责任，处理依据、意见，以及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四条** 效能监察结果处理。监察机关根据效能监察结果，开展行政效能问责。重

要的行政效能问责决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六章 行政效能问责方式

**第十五条** 依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共安顺市委关于开展警示诫勉工作的实施意见》、《安顺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或监察机关采取以下方式实施问责：

- (一) 行政效能告诫；
- (二) 警示诫勉；
- (三) 责令书面检查；
- (四) 责令公开道歉；
- (五) 通报批评；
- (六) 组织处理（含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 (七) 予以辞退。

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监察机关在实施效能监察中发现有违法违纪事实需要给予党政纪处分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程序办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效能问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效能问责救济。被问责人员对行政效能问责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行政效能问责的执行。

## 第七章 问责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机关工作人员一年内受到行政效能问责一次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受到两次问责的，年终考核为不合格，所在单位（部门）年终目标考核不能评为一等奖。单位部门受到行政效能问责一次的，年终目标考核为末等奖，同时取消主要领导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应当将行政问责结果抄送同级公务员主管机关，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问责结果抄送同级监察机关。

对省驻安单位的行政效能问责，由市级监察机关将问责情况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监察局、安顺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0〕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效能监察 制度建设 通知

## 安顺市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改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人）认为本市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被投诉人）有违反《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行为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进行投诉。

**第三条** 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实行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等制度，坚持教育与惩处、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由本市行政监察机关（监察机构）按照管辖范围组织实施。

市、县（区）监察机关（监察机构）设立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举报邮箱，负责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权限

**第五条** 监察机关（监察机构）按照下列分工办理行政效能投诉案件：

- (一) 市级监察机关负责处理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领导人员、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领导人员和其他重要、复杂问题的效能投诉；
- (二) 县（区）监察机关（监察室）负责处理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及其科级以下（含科级）工作人员的效能投诉；
- (三)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监察机构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处理对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和本系统下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效能投诉。

**第六条** 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在办理行政效能投诉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投诉人提供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材料，就所投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 要求与被投诉人相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协助、配合调查；
-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违反“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的行为；
- (四) 责令被投诉人停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人民政府的指示、决定、命令的行为，并可以直接给予其通报批评；
- (五) 要求被投诉人对其造成的损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三章 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实施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中，有违反《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九种影响行政效能行为之一的，可以按照管辖规定向监察机关（监察机构）投诉。

**第八条** 投诉人进行投诉，可以采取当面、信函（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拨打投诉电话等方式。同时，应注明联系回复方式。

**第九条** 投诉人进行投诉，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影响行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对违反《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规定行为进行的投诉应当受理，由承办人进行登记，并填写《行政效能投诉登记表》。

**第十二条** 投诉人未按照管辖规定投诉的，接到投诉的监察机关（监察机构）首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转交给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投诉，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相关部门投诉，或者建议由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对没有法律和政策依据的投诉不予受理，并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处理

**第十四条** 承担行政效能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做好行政效能投诉的受理、登记、转办、督办、反馈、回复和归档立卷等工作。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对受理、转办的有管辖权的投诉案件或者交办的投诉案件，应当自受理、转办或者交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时限的，经监察机关（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投诉案件办结后，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应当将办理的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对典型案件的处理，经监察机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进行公开曝光。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办理投诉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承办人对行政效能投诉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撰写调查报告，填写《行政效能投诉处理表》，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监察机构）对办理的投诉案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违反《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按《安顺市行政效能监察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七种行政效能问责方式进行处理。

(二) 违反党的纪律、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立案查处。

第十九条 县（区）监察机关（监察室）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监察机构办理的投诉案件处理不当的，市级监察机关有权责成其重新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对投诉事项推诿不办，查处不力，致使投诉人重复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市级监察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承办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效能投诉处理结果，应当作为本市行政机关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及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附 则

<sup>12</su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监察局、安顺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8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秘书长杨贵力同志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秘书一科、调研科、人事科；

副秘书长帅开立同志协助秘书长分管秘书三科、文书科、建议提案科，协调国教办工作；

副秘书长郑玉和同志协助秘书长分管秘书二科、督查室，协调外事侨务办、金融办、电子政务办工作；

副秘书长许志同志协助秘书长分管秘书六科，负责应急办日常工作；

副秘书长冷朝阳同志协助秘书长分管秘书七科、车队；

副秘书长、北部片区开发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登平同志不参加分工；

副秘书长李猛同志协助秘书长分管秘书四科，协调法制办、政务服务局（投资促进局）工作；

副秘书长王晓宁同志协助秘书长分管秘书五科、行政科；

副秘书长刘波同志协助秘书长分管秘书二科联系的发改、工商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8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罗 宁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杨贵力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 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干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杨 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冷光普 市编委办主任

唐 薇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徐德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程明芳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李 林 市司法局局长

张驥龙 市财政局局长

罗锡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勇 市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法制办，唐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潘玲俐、罗念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机构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8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安顺市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乡镇有线电视数字化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有线广播电视覆盖率，完善广播电视覆盖和服务体系，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顺市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罗宁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宜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王晓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晓红 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吴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本强 西秀区人民政府区长  
陶文彩 平坝县人民政府县长  
庞琨 普定县人民政府县长  
狄安臣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开华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罗桂荣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汪大兴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董旭阳 中共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章海 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罗晓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章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广电 机构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9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安顺市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安顺市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公共机构 节能 实施方案 通知

## 安顺市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确保完成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及“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1号令）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要求，《贵州省公共机构2009—2010年节能工作计划》和《安顺市公共机构2009—2010年节能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充分认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

2010年是实现“十一五”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的攻坚之年，也是为“十二五”发展打好基础的重要一年。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按照国务院、省有关要求安排，我市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得以全面铺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管理制度仍不完善，公共机构能耗总量偏大状况没有从根本扭转，能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市节能工作目标的完成，公共机构节能攻坚战行动和环保专项整治行动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和市级机关单位、省驻安单位及重点用能单位必须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紧迫感，把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齐心协力，集中力量，以节电、节水、节油为重点，以办公建筑节能和公务车辆节能为突破口，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加强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完成2010年及“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 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 (一)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理顺体制，创新机制，科学规划，强化管理，重视宣传，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带头作用，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 主要目标

2010年我市公共机构(含医院、学校)节能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以2005年为基数，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实现总体水平降低20%以上；公共机构年人均用电量和年人均用水量比上年降5%。

- 2、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建设，建立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能源消耗定额标准；
- 3、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体制和综合考核体系；
- 4、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统计、报告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 5、创建一批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

## 三、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重点

### (一) 抓好公共机构能耗统计

2010年年底，对已经统计的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单位2009年资源能源消耗表进行分析。通过汇总分析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逐步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管体系，着手建立能耗监测、统计网络化管理平台。在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和报表制度的基础上，将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纳入全市国民经济能源统计体系。

### (二)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 1、计量仪表节能改造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强制性标准，各级公共机构于2010年底前分批完成更换各类老旧、失灵计量仪表(包括水表、电表等)，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监测创造条件。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质监部门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开展改造工作。

#### 2、办公照明设备节能改造

2010年底前，将全市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使用的高能耗白炽灯及其他类型的低效照明产品逐步更换成自镇流和双端直管荧光灯等高效节能照明产品，走廊、楼梯等公共部位(除消防通道外)的普通照明控制开关逐步更换成延时开关。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财政部门参加，组织各级公共机构实施。

#### 3、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

和维护。对不符合节能要求的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改造。2010年底前，各级公共机构中央空调系统实现能耗降低5%以上。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调研和诊断分析，选择代表性单位作为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试点，并有计划地在全市各级公共机构中推广改造经验，全面展开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年底，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 4、综合电效节能改造

通过对公共机构办公区用电设备和电力分配系统进行诊断分析，采用三相平衡、加装专业节电设备、系统智能控制等技术措施，实现用电系统整体优化，节省电能。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调研和诊断分析，选择代表性单位作为综合电效节能改造试点。2010年年底，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 5、用水器具节能改造

对各级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龙头、冲洗阀、水箱等用水器具分批进行更换，节水率达到5%以上。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调研和诊断分析，选择代表性单位作为用水器具节能改造试点，再向全市公共机构推广示范经验，全面开展用水器具节能改造。2010年年底，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 (三) 抓好新建项目规模控制及节能管理

所有新建、改扩建和装修改造的机关住宅和办公楼项目，要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按照办公用房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控制新建项目特别是新增用地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标准；开展建设项目合理用能评价，从规划、设计、评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加强节能监督管理。新建、改建项目应优先使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设备），扩大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范围，充分考虑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低能耗绿色建筑。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并在建筑施工中搞好全过程监控工作。由各级住建部门牵头，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质监部门参加，抓好监督、检查工作。

### (四) 抓好公共机构公车节能

#### 1、加强公务车辆定编管理

在保障公务用车需要的基础上，严格按标准分别核定公共机构公务车辆编制数目，逐步压缩公务车辆配置规模，鼓励采购小排量、低油耗和低排放的节能车辆。2010年下半年，组织各级公共机构公务车辆普查，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严格实施全市公共机构公务车辆定编管理，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能耗、高污染车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资产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采取收回、拍卖、责令退还等方式处理。2010年年底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 2、完善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和维修管理

制定和完善公共机构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和维修管理办法，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定点加油和维修企业，通过强化管理和规模效益降低油耗和维修费用，实现公务用车油料消

耗和维修费用各减少 5%以上的目标。2010 年年底，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 3、加强公务车辆使用管理

各级公共机构要在建立健全公务车辆日常使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施公务车辆动态管理，严禁公车私用，科学合理调度，减少车辆空驶里程，最大限度的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级交警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 （五）抓好公共机构日常节能管理

各级公共机构要完善日常节能管理办法，实施分级计量和统计。

1、建立空调节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加强空调控温的督促检查；

2、电梯系统实行科学控制管理，减少电梯使用，合理设置电梯开启台数和时间，工作日上、下班前后半小时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其余时间只保留一部电梯运行；

3、降低能耗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在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可再生能源路灯，用电高峰时要减少路灯和景观灯照明用电。减少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养成人走关灯、关机的良好习惯。

4、强化节水意识。加强对用水设备的维护和改造，努力增加节约用水设备，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在满足使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切实减少耗水量。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中水回收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

5、推行无纸化办公，推广再生纸使用，促进办公用品的高效和循环利用。2010 年，各级公共机构要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节约能源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空调、照明、节水、节电、节气、办公设备和用品等节能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并严格实施。从 2010 年起，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

### 四、公共机构节能降耗主要措施

#### （一）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级公共机构和省驻安单位节能降耗工作的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各县（区、管委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含乡、镇）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的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区、管委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快推动建立本级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理顺监管机关与配合机关（发改、工信、财政、环保、住建、卫生、教育、旅游等）的职责分工，加快建立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积极协调、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加强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二）严格实行节能目标管理

各县（区、管委会）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明确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责任

人，把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责任人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按照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指标，并根据各公共机构的能耗情况，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公共机构，明确节能责任。

### （三）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监测体系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统计后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后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汇总表》；县（区、管委会）节能管理部门组织本县（区、管委会）公共机构（含乡、镇）填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汇总后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汇总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汇总表》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

各县（区）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督促各公共机构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开展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工作。

### （四）制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开展能源审计

各县（区、管委会）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的综合水平和特点，逐步建立能源消耗定额标准体系，2010年年底前制定完成所有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要加强对公共机构执行能源消费定额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出定额使用能源的，应要求其作出说明，并责令整改。要督促各公共机构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单位用能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评价，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能耗水平高或者用能量大的重点用能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其进行能源审计，推动其改进用能管理，降低能耗水平。

### （五）抓好公共机构节能的技术改进工作

1、抓好用电设施设备的节电改造。加强中央空调系统节能诊断和改造，加装节能设备；抓好办公照明节电工作，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全市公共机构要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开展公共区域照明控制改造，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加大节能办公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力度，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不准采购能效标识2级以下的办公用品。

2、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鼓励专业节能服务机构为公共机构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管理等服务。

3、抓好公共机构车辆节油。积极推广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加快淘汰高油耗、排放超标的汽车，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定期对公务车油耗情况进行公示。

4、抓好公共机构节水。通过改造设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减少资源损失，提高资源效率。

### （六）加大节能和绿色用能新产品的推广使用力度

认真抓好节能新产品、设备清单内节能新产品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集中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国家有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应严格按要求采购。对使用节能产品的，将给予一定奖励。

### （七）广泛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活动

公共机构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落实好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的规定。要组织节油、节电、节水等节能技术培训，普及节能技术。

#### (八) 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经费保障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的有关要求，各级政府应安排节能专项经费，支持本级政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结合节能示范工程，探索节能投资多元化路子，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公共机构节能投资保障体系。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支持节能企业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技术推广等优惠政策。

#### (九) 开展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工作

要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能降耗的政策、法规和有关文件；要利用公共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印发宣传标语和信息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节约资源相关知识，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风尚；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广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节能降耗的方法、措施；组织开展大型节能专题活动，并适时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先进典型和个人；在报纸、杂志等媒体的重要版面，开辟专栏，进行集中和系列的宣传报道，用生动具体的话题吸引广大市民关心和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同时以开展“世界水日”、“无车日”等活动为契机，不断培养、提高公共机构全体工作人员乃至社会公众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节约能源和减少浪费变成每个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 (十) 创建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制定节能示范机关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评比、授牌活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批示范试点单位。各县(区、管委会)也相应地确立一批示范单位，从节电、节油、节水、节地、节材、可再生资源利用、节能采购、节能产品和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以点带面，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开展。

#### (十一) 切实搞好节能规划

各县(区、管委会)节能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必须切实制定好“十二五”(2010年—2015年)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划要明确“十二五”期间公共机构节能量化管理目标，对节能管理的主要任务和措施等进行综合布置和具体安排，把节油、节电、节水、节气作为重点工程来抓，并做好与国家有关政策和同级节能专项规划的衔接。同时，要根据节能总体规划，科学制定年度节能计划，明确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做好备案工作，切实增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有序性和计划性。

###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奖惩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对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市政府成立以

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工信委、公安、教育、科技、文体、监察、财政、环保、住建、水利、审计、统计、住建、卫生、机关事务管理、旅游、供电、供水、目标考核办、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为成员的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其制订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我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公共机构节能政策的中长期规划；研究制订推进我市节能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研究节能工作相关制度；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检查和指导；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专项经费；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同时实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部门联席会议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汇报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各县（区、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省驻安单位也要及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把节能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节能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联络员，明确责任科室，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力求取得实效。各县（区、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省驻安单位节能工作实施方案及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含联络员）于2010年7月20日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二）严格考核奖惩

1、市人民政府年底组织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机关公共机构节能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考核，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取得明显节能效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和省驻安单位在申报节能改造项目时，优先安排相关资金。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节能督查对象。

4、考核结果纳入市人民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并作为各县（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和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接30页）

冷晓伟 安顺火车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徐德祥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国英、林青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领导小组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97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组成部门：

《安顺市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下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文秘 统计 通知

## 安顺市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适应“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新要求，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的认识

统计工作是一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关乎国计民生、关联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乡镇统计是统计工作的源头和基础，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充分发挥统计整体功能，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领导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2005年，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办事处）统计工作的意见》至今，各县（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按照要求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全市各县（区、管委会）、各乡

(镇、办事处)对统计工作重视程度仍有差距,对乡镇统计工作督促指导力度不够,工作推进不平衡;乡镇统计人员兼职过多,很难完成调查任务;统计人员变动频繁,业务不熟练,数据质量难以保证;乡镇统计工作缺乏严格的制度管理,职责不明,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不健全,存在报表的审核和资料管理、使用不规范等等。上述问题的存在,影响着基层统计能力的提高,难以保障政府统计部门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源头数据的真实可靠,难以提供高质量的统计基础数据。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重视目前乡镇统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认识做好乡镇统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乡镇统计基础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解决乡镇统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推进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乡镇统计的基础职能作用和服务作用。

##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

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为方向,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为目标,从改善统计工作环境、规范统计工作程序、提高统计调查技术水平入手,依法规范乡镇统计调查、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数据质量监控、统计资料提供与发布、统计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实现全市乡镇统计机构进一步健全,管理更加规范,网络更为畅通,人员更加充实,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再上新水平;使统计数据“数出有源、有据可查”,切实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全面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 三、进一步抓住工作重点

1、乡(镇、办事处)应当依法加强乡镇统计工作,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做到有牌子、有班子、有公章、有制度、有固定办公室及办公设施,有固定人员。乡级统计工作经费要列入乡镇财政预算。

2、要加强对乡镇统计人员的选配,要把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从业资格以及有计算机运用技能的人员选配到统计工作岗位上来。县区政府(管委会)统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专(兼)职统计人员的录用、调配、使用的指导。

3、乡镇统计工作业务受同级政府和县区统计部门的领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检查统计数据质量,履行统计监督职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和统计标准,统一布置本乡镇各类统计报表,统一搜集、整理、汇总、管理和发布本乡镇一、二、三产业及社会、科技、农民生活等各类统计数据和信息,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调查任务。负责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围绕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统计分析,为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搞好统计咨询服务。健全统计报表、统计台帐、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档案制度,依法开展统计工作,保障源头数据质量。

4、乡镇统计机构要积极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要认真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在模范地带头执行《统计法》以及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指导和监督基层统计单位和统计对象依法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其统计行为。要抓好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活动,保障基层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乡镇统计人员应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及时反映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

(转 29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9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加强驻外办事机构的管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 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驻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驻外办事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驻外办事机构的作用,使其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服务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驻外办事机构的设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为充分发挥百灵集团驻上海、兴伟公司驻广州办事机构的作用,整合资源,实现政企合作,市人民政府分别在百灵集团驻上海办事处加挂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牌子,在兴伟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加挂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牌子。

### 二、人事管理和经费保障

驻外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发聘用聘书,一年一聘,原企业身份、待遇等不变。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工作经费。

### 三、明确职能职责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受市政府委托行使以下职权:

(一)驻外办事机构受市委、市政府领导,根据市政府要求和有关部门委托,代表本市同驻地城市党政机关联系,协助办理有关政务工作;负责与驻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与沟通;宣传介绍安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促进安顺与有关省(市)之间的相互了解。

和友好往来;参与我市与联系地区之间有关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要接受省政府驻该地办事机构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服从工作安排。

(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负责驻地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组织、开展安顺与有关省(市)间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拓展我市对内对外开放的领域和途径,为外地与安顺的经济合作牵线搭桥,协助市内企业拓展省外市场;做好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负责驻外办事机构所在地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的协调服务工作;调查并协助解决相关投资者反映的重要问题。

(四)协助配合市内和当地有关部门做好劳务输出、驻地安顺籍民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参与调解劳务纠纷、民工维权、就业指导等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馈信息。

(五)负责市领导赴驻外办事机构所在地区的工作学习接待工作;为市级各部门、各县(区)在当地开展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

(六)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负责本市公民赴驻地城市上访的维稳工作,出现群体性非正常上访,由市和相关县区派出专门工作组赴驻地城市开展劝返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根据驻地城市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四、完善工作制度

(一)驻外办事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驻外办事机构要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程序,形成良好的工作秩序。

(二)驻外办事机构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主任每半年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工作,每年年底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办公室作总结报告。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请示报告。

(三)市政府召开的与驻外办事机构有关的重要会议应通知驻外办事机构参加或列席,市政府每年召开一至两次驻外办事机构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召开的专业性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驻外办事处有关人员参加。

(四)驻外办事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搞好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保卫、消防、值班以及物品、车辆、出入管理等各项制度。加强重点部位监控,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接待工作制度

驻外办事机构要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做到规范接待,热情接待,服从安排,接待标准按市级规定办理。

(一)要做好市四大班子领导的接待工作,市四大班子领导到所在地出差学习,驻外办事机构要做好接待的准备和日程安排等服务,经费由四大班子办公室承担。

(二)市、县区和市级部门在驻外办事机构举办会议或开展维稳处突等其它活动,要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在所在地开展活动,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三)市级各部门、各县(区)领导到驻外办事机构所在地出差,若需驻外办事机构服务,由驻外办事机构为其提供联系住宿、定机票、使用车辆、场地和其他业务协调服务,所需经费

由派出单位承担。

#### 六、加强队伍建设

(一)各驻外办事机构领导班子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建设成政治坚定、民主团结、开拓务实、清正廉洁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严格要求自己,起模范带头作用,培养一支政治业务素质高,组织纪律性强,“能干事、肯干事、干成事”的干部职工队伍。

(二)驻外办事机构要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凡是具备条件的都应建立党团组织,健全党团组织的学习和生活制度,严格组织纪律,培养积极分子,发展党团员,壮大党团组织的力量,充分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驻外办事机构要加强业务建设,搞好职工培训,经常组织职工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业务知识,号召职工努力熟悉掌握驻地和省内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业务能力,适应驻外工作需要。

(四)驻外办事机构要加强对职工的法制教育和经常性纪律教育,加强廉政建设,模范遵守法律和驻地的各项法规、规章及制度,建立一支具有高度组织纪律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窗口”作用,树立驻外机构的良好形象,为振兴安顺经济服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与本办法内容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 事务 管理 通知

(转 26 页)

5、乡镇统计机构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快统计信息现代化建设步伐,逐步实现统计数据处理计算机化、数据保存电子化、数据传输网络化。市、县(区)财政要列出专项经费为乡镇统计工作改善办公条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和传输、打印设备,以提高统计信息和数据处理、传输、保管的水平。

#### 四、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

(一)抢抓机遇,加强机构建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乡镇统计基础工作,在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中切实抓好乡镇统计机构(统计站、统计办公室)的建设,把乡镇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乡镇统计力量,完善乡镇统计职能。

(二)高度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所辖各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做好本县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具体工作,县(区)统计部门要对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具体指导。

(三)加强监督,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县(区)统计部门要依照本实施意见精神,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督促检查,适时通报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为全市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提供保障。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0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工作，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郑玉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德祥 市发改委主任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文建英 市地税局局长

成员：马国英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勇 市监察局副局长

谭胜荣 市工信委副主任

吴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青 市地税局总会计师

吴国忠 市国税局副局长

齐维林 市安监局副局长

甘宗祥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建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国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小荡 安顺公路局副局长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转 24 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0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我国气候极端异常,干旱与强降雨持续出现,我市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特别是关岭“6.28”特大型滑坡造成重大损失,全市防灾工作形势十分严峻。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安排,7月4日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安顺市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紧急行动实施方案》,经一个多月的地质灾害再排查工作,对地质灾害隐患认识、分类、定性行动实施方案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性、防范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21号)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当前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具体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力应对极端天气过程,认真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当前我市正处主汛期主要降雨阶段,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将预警预报信息传送给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具体监测人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加强戒备,结合本地区降雨和灾害发生情况,做好各项防灾准备,全力应对极端天气过程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要在已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的基础上将排查工作进一步深化,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全面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施工人员投身汛期地质灾害排查预防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气象、国土资源、水利、安监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结合降雨和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并逐级传达到位。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进一步细化、实化、深化各项防灾措施,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要加大防灾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全面普及预防、辨别、避险、自救等应急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和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的临灾自救和互救能力。要进一步强化县乡两级政府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和人员。

四、认真履行部门职责。针对排查出的对地质灾害隐患判断不准、防灾措施不全、明白卡发放不到位、监测不力等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牌和宣传栏，务必将防灾、避灾明白卡发放到位。国土资源、水利、交通、建设、安监、电力、教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查危险工作。

五、切实加强汛期预防避让。在大雨或暴雨来临前，乡、村、组干部和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务必保持高度警惕，昼夜值守。要严密关注雨情、灾情的发展变化趋势，遇有较强降雨时，要提前组织泥石流堆积扇体、滑坡变形体、沟口、陡崖及水电工程、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区及营地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地段受威胁人员果断避让至安全地带，转临灾避险为预防避让，掌握防灾工作主动权。全市要大力推行地质灾害避灾场所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充分利用已建避难场所（地）及安全的学校校舍作为地质灾害避灾场所。没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科学选址，确定安全场地，配套建设必要的硬件设施，用于安置受威胁群众，为预防避让工作提供保障。要加强群众宣传工作，引导其遇有较强降雨能提前主动撤离至避灾场所预防避让。此项工作将作为全市深化群测群防体系及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逐步推广。

六、切实加强汛期值守督导。各级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加强汛期领导带班制度，进一步细化和丰富带班值守工作内容，强化雨情询问、值班检查、避险督促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反复实时查询，督促基层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切实提高强降雨天气过程防灾意识，增强防灾责任感和紧迫感，保持防灾工作中的高压态势。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督导工作，并将督导工作重点向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山区县倾斜，加大督导力度，强化督导落实，确保各项防灾措施落实到位。

七、切实加大防治工作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监测预警和善后工作给予补助，全力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避让搬迁、应急除险和工程治理等各项防灾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0〕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地质灾害 防灾工作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1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我国气候极端异常，南方持续强降雨，部分地区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群死群伤事件时有发生。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和预警预报，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认真做好排险防治工作，强化应急抢险处置，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的严峻性。当前正值主汛期，也是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期，特别是南方岩土体含水偏饱和、部分地区前旱后雨，西北地区黄土稳定性脆弱，三峡库区水位明显涨落，汶川、玉树地震灾区岩石破碎，再遇强降雨极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的严峻性，深刻了解地质灾害的隐蔽性、复杂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进一步细化、实化、深化各项防灾措施，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各级政府要把防治地质灾害作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进一步部署和落实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二、迅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各地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紧急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5号）的要求，重点针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城镇、乡村等人员聚集区，公路、铁路等交通要道沿线地区和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区等，在专业技术队伍的指导和帮助下，依靠基层政府和组织，发动群众迅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确保不留死角。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落实防范和治理措施，纳入群测群防工作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对所有威胁群众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监测手段和方法，切实落实巡查人员和责任，并将防灾负责人和监测责任人公开、公示。要加大汛期巡查监测频率，对重大隐患点实行24小时监测，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发出预警。各地要重视和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组织广大群众上岗到位。同时，要关心他们的安全和生活。

四、强化临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凡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基层政府和单位要迅速组织群众转移并做好安置工作，对危险区域要设置警戒线，防止群众在转移后擅自再次进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地质灾害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技术指导，进一步组织开展灾害点周围的隐患排查，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地（转42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0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

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罗 宁 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贵力 安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郑玉和 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波 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猛 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德祥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程明芳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张 干 安顺市监察局局长  
周 云 安顺市公安局局长  
陈新芽 安顺市教育局局长  
童景岩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晓曼 安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郭连和 安顺市民政局局长  
李 林 安顺市司法局局长  
张骊龙 安顺市财政局局长  
罗锡明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全绥 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 明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尚 勇 安顺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官松涛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 东 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昌华 安顺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王芳拉 安顺市水利局局长  
兰 岚 安顺市商务局局长  
邹正明 安顺市文化和体育局局长  
张 波 安顺市卫生局局长  
褚代宽 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陈 勇 安顺市审计局局长  
罗晓红 安顺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冯朝生 安顺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陆中林 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吉红 安顺市统计局局长  
周丽平 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金建设 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廷坤 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文建英 安顺市地税局局长  
曾 广 安顺市国税局局长  
杜林林 安顺市工商局局长  
徐五三 安顺市质监局局长  
方庆文 安顺市气象局局长  
何秦红 安顺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正钧 安顺市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与改革委，徐德祥兼任办公室主任，何秦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杨洵（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科长）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年度工作安排和节能减排计划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和督促检查工作；安排市节能专项资金；组织拟定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和推进清洁生产的规划并协调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节能 减排 机构 调整 通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0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确保粮油供需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将《安顺市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粮食工作 方案 通知

## 安顺市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粮食局、发改委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贵州省保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方案》（黔粮联〔2010〕146号）、《关于切实加强粮食市场宏观调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黔粮调控电〔2010〕16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我市粮食市场供需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健全和完善中心城区粮食应急预案，根据我市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建设及宏观调控供应的实际需要，制定我市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方案。

### 一、明确主体责任企业

根据已纳入我市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建设的单位近三年来粮食供应运作的效果及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情况，安排黔中黄果树粮油购销公司、西秀区树锋粮油开发有限公司、西秀区顺丰公司（油厂）、贵州昌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顺市开发区幺铺镇唐氏面条加工厂、西秀区禾兴粮油购销公司六家米、面、油加工经营企业作为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主体骨干企业，主要承担相应的企业责任与义务，享受相关的政策支持，给予重点指导、协调与服务。

## 二、建立成品粮油周转储备

根据国家、省及市政府建立成品粮油周转储备的规定，按照落实中心两城区人口10天以上保有量的小包装成品周转储备粮油的具体要求，需建立成品粮周转储备大米1200吨，折算稻谷为2000吨，（其中西秀区1400吨，开发区600吨）、菜油160吨（西秀区100吨，开发区60吨），根据安府办发〔2010〕34号文件精神，新增成品粮油周转储备收购稻谷、油菜籽贷款利息，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西秀区、开发区承担，从2011年起纳入财政预算。

## 三、支持解决面粉及面粉制品储备、加工、供应调控缺失问题

基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无面粉及其制品储备、加工、供应体系，而我市面粉及面粉制品消费（流转周边地区）量有5万吨左右（中心城区3万吨左右）的需求，消费的面粉90%以上需从省外调入的实际，为完善我市粮食宏观调控供应体系，充分整合资源，逐步解决面粉及面粉制品储备、加工、供应调控缺失的问题，市粮食局要充分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尽力保障我市粮食供需平衡总量的需要，从2008年开始，通过网络指导、协调非公面粉及制品加工经营企业单位发展经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创新发展理念、理清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转变发展方式”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将面粉及制品的储存、加工、供应发展纳入粮食行业发展规划，不断夯实我市实施宏观调控的基础；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问题，促进面粉及制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为确保粮食市场供需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我市日常性的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由已明确的六家骨干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特殊情况需应急时，按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二）重点支持承担中心两城区调控供应企业申报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粮油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加快推进我市中心城区粮油应急加工设施、仓储等建设。

（三）不断完善网点建设，按照省“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和城乡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的要求，结合中心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的需要，有序、有效地推进中心两城区“多形式、多功能、可调控”的粮食供应网点和“放心粮油”经销店的网络化建设。

## 五、组织领导

按照统筹安排、确保供需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的原则，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粮食局牵头，统筹组织和协调落实粮食宏观调控工作方案，西秀区、开发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优先确保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1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贯彻执行《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市与县（区）之间、县（区）之间的财税分配关系，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安市发〔2009〕12号），我市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新的财税分配机制运行一年多来，充分调动了市县（区）培植产业、发展经济、加快财源建设和加强财政管理积极性，市县（区）财政收入快速增长。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贯彻执行《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从实际出发，成功解决了税收征管交叉重复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了投资环境，激励县区政府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县区培植产业、发展经济、加快财源建设和加强财政管理积极性，实现了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加快财源建设步伐，推动县域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6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发〔2003〕32号）为依据，在确保中央、省收入不受影响的基础上，着力构建市级管理督导、县（区）主导征收的财税管理体制，将市级税源按属地划归县区征管，按2006—2008年三年市县（区）税收收入平均数、市级税源按属地下划县（区）数、县（区）之间共享税源按属地划入等因素确定市县（区）税收分成比例，与黔府办发〔2009〕95号、黔财办发〔2009〕84号、黔财预〔2010〕82号等文件相吻合。各县区要充分领会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转44页）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董箐 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 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为重点，切实加强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建立水上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维护水上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 二、工作目标

以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非法运输规范治理为重点，从通航环境、航运企业、码头渡口、船舶、船员等环节全面排查，整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打击水上非法运输行为，整顿水上交通秩序，杜绝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建立水上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库区生态旅游持续发展。

#### 三、工作内容

针对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隐患问题，各有关县区和部门抓紧制定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库区水上安全隐患排查和非法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立即开展库区旅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立即开展库区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积极整

合旅游资源，做好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规划开发工作。

#### 四、组织机构

成立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山 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许 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方 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陆中林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芳拉 市水利局局长  
冯朝生 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徐德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丽平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杜林林 市工商局局长  
叶 柯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明强 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纯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一难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伦进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纯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 五、工作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依法实施库区水域交通安全监管，以水上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非法运输规范治理为重点，从通航环境、船航企业、港口码头、船舶、船员等环节全面排查、整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打击水上非法运输行为，整顿水上交通秩序，杜绝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有关规定划定花江大峡谷通航水域的范围和等级，设置禁航区域标志。积极争取省交通海事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建立库区水上安全监管与周边地区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库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库区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程及技术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库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积极争取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建立库区安全生产监管与周边地区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市旅游局职责：做好库区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旅游企业组织游客乘坐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船舶；指导督促库区水域旅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相关县做好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规划开发和花江大峡谷旅游公司筹建工作。

市畜牧兽医局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渔政管理法规，依法对非法从事水上养殖、捕鱼的水上漂浮设施及其所有者、经营者予以查处，对不符合规定的漂浮设施责令拆除，并加强对从事渔业船舶的管理。负责清理、取缔库区通航水域水产养殖（捕捞）碍航设施，做好库区水域渔业船舶的安全技术状况检验和渔业船员的水上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职责：负责库区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做好库区大坝安全监管工作。

市发改委职责：负责将库区水域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将库区周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作为审批、核准、备案、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监督建设单位将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负责库区旅游行业服务项目价格的制定工作。

市公安局职责：依法严格管理库区民用爆炸物品，打击库区水域非法爆破行为，打击破坏水域安全设施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库区水域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库区旅游景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库区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依法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条件、无证经营的饮食摊点及场所予以查处和取缔。

市工商局职责：依照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库区无证照经营行为予以查处和取缔。加强库区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和监督管理，查处市场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章案件。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库区范围本辖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库区水上安全隐患排查和非法运输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水上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杜绝水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库区范围本辖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库区水上安全隐患排查和非法运输专项整治工作，建立水上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杜绝水上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花江大峡谷景区旅游规划开发工作，尽快筹建花江大峡谷旅游公司，有效整合旅游资源，立即开展旅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建立规范、有序、安全的旅游市场环境，推进花江大峡谷景区加快发展。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领导。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库区水上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探寻加强水上安全监管的有效措施和办法，建立库区水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到人。加快制定库区水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库区水上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应对自然灾害

害的预警联合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强化库区水上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海事、航运管理机构的建设，充实人员，加大投入。凡有水运的乡镇必须建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配备乡镇船管员，做好水运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 加大水上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要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水上船舶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责任意识；增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守法经营意识，自觉遵守各项安全制度，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船员适任，不违章操作，不冒险开航；增强广大乘客和群众安全意识，自觉抑制超载等违章行为。

(四) 严格责任追究制。对组织措施不落实、活动走过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对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水上游船存在事故隐患，渔船、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违法载客的行为，要一查到底，督促整改，不留隐患。若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水上安全事故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主题词：安全生产 △董箐库区 方案 通知

(接 33 页) 区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物资、资金、设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特别是要加强县乡两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基层和人员。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并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水利、交通、铁道、建设、安全监管、旅游、教育、电力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指导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危除险工作。

六、加大防灾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开展贴近实际、简便易学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全面普及预防、辨别、避险、自救等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知识，提高干部群众的临灾自救和互救能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牌和宣传栏，及时向受威胁群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明确险情发生后撤离转移的路线和避让地点。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0〕1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统筹领导全市城乡社区建设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原来设立的安顺市社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和安顺市村务公开协调小组机构撤销，职能并入联席会议。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山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建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许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张洪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胡道贤 市发展和改革委副主任  
郑晓鑫 市教育局副局长  
涂江顺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恺纪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刘普建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许家胜 市监察局副局长  
黄凤林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蓉晖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松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锡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瑜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冷亚莉 市环保局纪检组长  
饶茂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全胜文 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王家红 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 云 市文化和体育局副局长  
龙小军 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开银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马世权 市供销社主任  
高建民 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管振江 市国家税务局纪检组长  
邓志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曾晓红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 刚 团市委副书记  
楼淑云 市妇联副主席  
吕素兰 市科协副主席  
柴方镇 市残联副理事长  
汪开林 市老龄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黄凤林兼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民政 城乡社区建设 机构 通知

(接 38 页)

三、鉴于与《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相配套的征管缴库软件尚未正式运行，仍采用调库方式对市县收入进行调整，即各项税收收入先缴入县区国库，每月月末，各县区国税局、地税局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市与各县区收入分成比例，计算市级应分成收入，填列相关凭据送对应国库部门调整账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工作 通知

## 发 文 目 录

###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10〕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府发〔2010〕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百灵集团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安府发〔2010〕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良好高速公路建设环境的通知(安府发〔2010〕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将2010年关岭县滑坡地质灾害及安顺市及其下属县(市)抗洪救灾应急贷款项目特许权授予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安府发〔2010〕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聘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安府发〔2010〕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一届兼职督学、特约督学的通知(安府发〔2010〕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发〔2010〕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效能督察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0〕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0〕15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

- 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普定县煤矿进行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打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入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项目前期建设推进工作和考核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4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0〕4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安顺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安顺市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5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文化和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6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旅游

-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0〕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务服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利水电移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集中开展打击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营运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开展妇科疾病(宫颈癌)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紧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建筑行业打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道路交通打非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集中打击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营运行为专项行动目标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2010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岔河流域安顺市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乡镇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0年中央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8号〕

-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9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第十届老年人运动会筹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全省秋冬种现场会会议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划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乡乡有网站”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两城区粮食宏观调控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0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镇宁自治县2009年度第四批次工业储备用地供地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贯彻执行《安顺市财税分配机制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安府办发〔2010〕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董箐水电站安顺库区水上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乡乡有网站”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引子渡电站库岸失稳”工作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扶贫办等部门安顺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预警调控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顺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调整市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区木材经营加工市场清理整顿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科技发展战略纲要制订及“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安府办发〔2010〕122号)

# 2010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

## “唱山祭水”大典举行

9月16日下午，雄浑瑰丽的黄果树大瀑布下，长号声声，铜鼓阵阵，伴随着轰隆隆的瀑布声响彻云霄……2010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唱山祭水”大典拉开序幕。

500面祭祀幡旗，从景区大门至大瀑布下摆设成之字形直到山腰。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抑扬顿挫地诵读着“祭水文”，表述对神奇山水的崇敬和热爱家园的情怀。3面直径为4.8米的布依族、苗族立体铜鼓敲响了，以山水为舞台，几百名身着汉、苗、布依等民族服饰的祭祀队伍，面对气势雄浑的大瀑布，献上虔诚的祈祷。在古朴的音乐声中，长老将祭水洒入大瀑布，将五谷播撒向大地。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内居住着布依族、苗族、仡佬族等多个少数民族，每到收获季节，各少数民族都要举办各种形式的祭祀活动，表达对上苍的感恩和祈求来年的丰收。在对民间祭祀活动提炼和创新的基础上，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于2004年策划举办了首届“唱山祭水”大典，整个活动借助黄果树当地布依族、苗族古老而原始的民族习俗，表达人类对大自然的感恩之情，将传统观念中对山对水的信仰同现代意义的环保观念相融合，呼唤人类热爱自然、融入自然、保护自然。

秉承前六届“唱山祭水”大典活动的办节原则和指导思想，2010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唱山祭水”大典以“圣祭瑰丽山水、祈福国泰民安”为主题，以黄果树特有的民间文化背景做主线，应用苗族、布依族、屯堡文化各民族服饰、民族音乐、器乐、舞蹈、蜡染、地戏等民族元素，着重加强祭水程序和增加祈福内容，以互动的方式达到以情代声、以舞代言、以歌传神，表达对祖国美丽自然山水的崇敬和热爱，祝福祖国繁荣昌盛。



#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安顺市以南22公里，距国家5A级风景区黄果树、龙宫分别为57公里、28公里。总面积125平方公里，公园森林面积64000亩。景区内地形地貌独特，九座山峰如龙头昂首啸吟，以山林显胜著称的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因此而建。景区内有天落湾石林、九龙湖、山京海子，明洪武年间建造的海神庙，屯堡文化村落等自然和人文景观。在九龙山峰峦叠嶂和林湖相映的生态格局中，植被繁盛，立体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14℃，凉爽的气候，洁净的空气富集的负氧离子群，对人体身心可发生健康效应，是“天然氧吧，生命摇篮”的大自然景观和“亲近自然，与绿色同行”的现代文明生存意识的绝妙结合与升华。松林、杉林、油茶林、杜鹃林、茶园、药园组成的绿色世界，鸟啼蝉鸣，四时常青。群山环抱之中有一湖泊，幽深碧绿，清澈宁静。走进九龙山，清风送爽，林涛阵阵，有“回归大自然”之感。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报刊]2010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118号